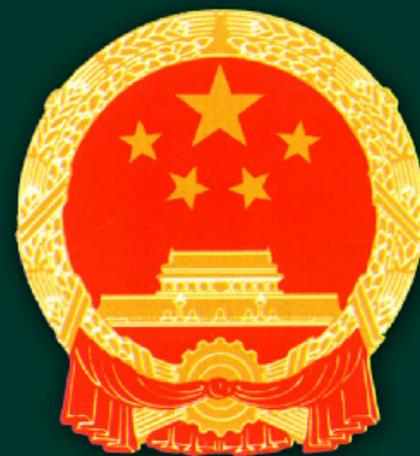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112026GG0032687 (改1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光明管理局

日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

用地单位(个人)	光明区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项目南翼西南次出入口服务建筑群(暂定名)
建设位置	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, 华裕路与光辉大道交叉口东北侧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753.72m ²
附件及附图名称	附件: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(编号:GM202600116) 附图: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,即自动作废。
-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,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